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修習「語言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公告

壹、依據：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本所修習「語言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惟不含公費生），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三、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班排名為前 25%。
 - （二）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四、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獲錄取後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不得申請；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參、甄選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予本校之名額為準。

肆、報名費用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五)17:00 止。

二、報名費：免費。

三、報名流程：

1、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報名表

2、報名應繳資料：

- （1）甄選報名表(附錄一)：須本所審查(初審)核章。
- （2）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證明(請參閱附錄二及附錄三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驗正本收影本])。
- （3）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班上排名。
- （4）如有其他專業能力表現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報名時驗正本收影本)。

四、繳交報名表件：依規定時間將上述文件親送至本所辦公室。

※備註：考生應詳閱本獎學金相關規定，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伍、複審甄選地點、日期、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面試名單、時間、地點：詳本所網頁公告

二、項目與成績計算

複審項目 (佔總成績比率)	評分參考標準	同分參酌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40%)	歷年成績單 (1)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僅採計碩士班修課成績，不含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 (2) 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2
面試含其他專業能力表現 (60%)： 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如：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其他專業能力表現(須佐證，如閩南語語文能力證照、閩南語創作)等。	1

陸、面試注意事項：

面試考生應試前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

柒、錄取公告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前(由師培中心統一公告)

備註：俟本校收到教育部核定獎學金名額函後，2週內召開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且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捌、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依師培中心公告時間填妥「錄取報到單」及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影本，並依公告方式辦理報到。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

玖、獎學金核發及取消規定：

-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至多核發一學年，自甄選通過次月起具受領資格，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當學期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 二、受獎生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者依未符合情形停發獎學金或取消受獎資格，審查基準如下：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

程。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做為檢核之依據。
- (七)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款任一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四、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續獎審查小組」，由中心主任及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審查委員，於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審查受獎生當學期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之月數。

六、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受獎學生通過全學年各項檢核後，發給「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通過證明書」。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二、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報名時所繳驗之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台灣文學研究所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04)7232105 轉 2655 台灣文學研究所。
- 六、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站 (<https://reurl.cc/RjvkWn>) 參閱。
- 七、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八、錄取生受領獎學金相關規定悉依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辦理(附錄四)。
- 九、受領獎學金師資生畢業後如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仍得返校報名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資格考試相關工作坊或活動。
- 十、本簡章公告甄選後，教育部如修正「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及相關作業仍應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受獎師資生亦應配合辦理。

拾壹、本公告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附錄二：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身分	檢具資料
經濟弱勢	1. 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2. 中低收入戶	1.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以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3. 領有身障手冊者	學生本人身障手冊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4. 父母領有身障手冊者	1. 持有國稅局核發 11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 2. 學生本人與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驗正本，繳影本) 3. 父或母之身障手冊影本(驗正本，繳影本)
	5. 原住民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7. 清寒、急難證明者	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區域弱勢	8. 區域弱勢	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行政區範圍詳附錄三。

附錄三：「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新北市	石碇區	臺南市	楠西區	臺東縣	成功鎮	澎湖縣	馬公市
	坪林區		南化區		卑南鄉		湖西鄉
	平溪區		左鎮區		東河鄉		白沙鄉
	雙溪區		龍崎區		長濱鄉		七美鄉
	烏來區	高雄市	旗津區		鹿野鄉		西嶼鄉
	貢寮區		田寮區		池上鄉		望安鄉
宜蘭縣	大同鄉		六龜區		綠島鄉	金門縣	金湖鎮
	南澳鄉		甲仙區		延平鄉		金沙鎮
桃園市	復興區		杉林區		海端鄉		烈嶼鄉
新竹縣	峨眉鄉		茂林區		達仁鄉		烏坵鄉
	尖石鄉		桃源區		金峰鄉	連江縣	南竿鄉
	五峰鄉		那瑪夏區		蘭嶼鄉		北竿鄉
苗栗縣	南庄鄉	屏東縣	琉球鄉		大武鄉		莒光鄉
	獅潭鄉		滿州鄉		太麻里鄉		東引鄉
	泰安鄉		三地門鄉	花蓮縣	鳳林鎮	嘉義縣	番路鄉
臺中市	和平區		霧台鄉		玉里鎮		大埔鄉
南投縣	中寮鄉		瑪家鄉		壽豐鄉		阿里山鄉
	國姓鄉		泰武鄉		光復鄉		
	信義鄉		來義鄉		豐濱鄉		
	仁愛鄉		春日鄉		瑞穗鄉		
	鹿谷鄉		獅子鄉		富里鄉		
			牡丹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備註：

※資料來源：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網頁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721&is_history=0&pages=0&sn_f=35318

附錄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106.09.06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
107.04.1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27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12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2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4.20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2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申請資格及限制：

(一)對象

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惟不含延畢生及公費生)，可分二類提出申請：第一類為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學生(以下統稱「弱勢師資生」)；第二類為一般師資生。

(二)條件：以下三項皆需符合

1. 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25%。
2. 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3.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三)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不得申請；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六)獲錄取後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各學系分配名額之分配由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學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組成之。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四、甄選程序：

(一)初審作業：由學生向所屬學系提出書面申請，由所屬學系依據本原則第二點申請資格或學系自訂之相關規定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作業：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各學系當學年分配之弱勢師資生及一般師資生名額與辦理期限，依下列方式進行複審。

1. 複審主辦單位：

(1)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包括特殊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美術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

系、生物學系、運動學系、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2)非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包括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2. 複審甄選委員會：

(1)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委員、甄選委員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由各系自訂之。

(2)非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於師培中心教師、師培中心各組組長或非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中推派選任甄選委員。

3. 複審項目：

(1)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30%-50%)。

(2)面試成績(30%-50%)。

(3)其他筆試或適性測驗等相關規則由系所自訂(0%-40%)。

(三)錄取方式

1、各主辦單位依複審結果將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別計算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各主辦單位得訂定達甄選基準之各類「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師資生優先錄取條件及順序。

2、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主辦單位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之同分參酌順序與正取生相同。

3、「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不予錄取。

4、委員會審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正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五、獎學金核發及取消規定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至多核發一學年，自甄選通過次月起具受領資格，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當學期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二)受獎生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者取消受獎資格，審查基準如下：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5. 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6. 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做為檢核之依據。

7. 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四)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

實前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六、輔導及審查措施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年輔導學生參與師資生潛能測驗。

(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續獎審查小組」，由中心主任及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審查委員，於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審查受獎生當學期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之月數。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受獎學生通過全學年各項檢核後，發給「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通過證明書」。

七、本原則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